

国道 G228 线汕头湾大桥新建工程（跨汕头湾新通道）

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G228线汕头湾大桥新建工程（跨汕头湾新通道）已列入汕头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计划，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汕头高速公路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本项目推荐方案起点位于汕头市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起点设置互通立交与东海岸大道相接，然后由北向南跨越汕头湾（通航 30000 吨级海轮），至濠江区东湖村，对接东湖东路，然后路线向西南沿东湖路往综保区与广澳港方向，终点与广达大道(已建)连接,路线总长 7.988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80km/h。。

本项目推荐方案（全桥方案）路线总长约 7.988 公里，设置桥梁长 6035m（含互通主线桥），桥梁占路线全长比例约为 75.55%，其中主桥长 1446m，跨径布置（85+278+720+278+85）。设置互通立交 2 座（东海岸互通立交、东湖互通立交）。终点旧路改扩建段约 1.5km。

本项目推荐方案（全桥方案）估算约为 48.7715 亿元，其中建安费为 38.4758 亿元。

2.2 咨询服务期限：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	7.988km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景观绿化、路线交叉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 2. 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消防、安全技术防范、雨污排水、照明、紧

		<p>急救援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咨询；</p> <p>3. 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等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咨询；</p> <p>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设计文件符合性审查、初步设计（含初勘初测和概算文件审核）、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含定测详勘和预算文件审核）等各阶段设计文件咨询，设计（中间成果）动态过程咨询、施工阶段重（较）大变更设计咨询^①、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咨询等。</p>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也视为具备资格）。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①重（较）大设计变更是指《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 3.1 款 (1) 及 (2) 的资质或单独具备 (3) 的资质, 联合体所有成员 (含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 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并将以下资料寄至招标代理处: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www.gzggzy.cn/>);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投标人进行网上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售后不退。投标登记成功并缴费后, 招标代理公司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并将上述资料的纸质版邮寄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获取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4-5 楼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电 话：0754-88366148

电 话：020-87575800 转 803、807

联 系 人：林工

联 系 人：杨工、王工

邮 编：515041

邮 编：510620

传 真：020-87578002 转 823

邮 箱：bjzj90122@126.com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